

## 北京大龙东升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孙松

完成日期：2024年06月13日

##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大龙东升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水堤辅路30号

联系人：李凌霄

##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4.04.11	孙松、师志、卢蕊枝	李凌霄
现场采样	2024.05.08-05.10	张浩天、岳丰秋	李凌霄

## 工艺流程



##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铝合金粉尘（总尘）、其他粉尘（总尘）、噪声。

##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噪声	5	5	100%
铝合金粉尘（总尘）	1	1	100%
其他粉尘（总尘）	1	1	100%

综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等因素，结合劳动者接触危害因素的危害性大小，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噪声。

##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参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中的“金属门窗制造”，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未定期更新职业病防护设施台账，未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7	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健康监护资料有缺失，未提供 2021 年、2022 年度职业健康体检报告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9	辅助用室	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管理档案未及时更新，且部分制度未进行落实；警示标识设置不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相关工作未按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落实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 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建议用人单位按照制定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职业卫生相关工作，对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有效落实。

(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档案。用人单位应建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时更新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内容，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4) 建筑卫生学。用人单位生产期为每年 4 月至 11 月，采暖季不进行生产，若企业生产工期变化，需要采暖季期间生产时，企业应确保在采暖季各生产和辅助单元的微小气候满足要求。

(5) 职业健康监护。建议用人单位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在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针对检查结果需要复查人员及时安排复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并加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管理，妥善保管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资料。

(6) 警示标识。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设置建议详见表 13-3。警示标识应至少每半年检查维护 1 次，并形成记录存档。

表13-3 用人单位警示标识设置建议

评价单元	设置地点	标识类型	警示标识设置内容建议
门窗加工车间	车间入口及切割锯设备旁	警示标识	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护口罩、穿防护服、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铝合金粉尘、其他粉尘、噪声

(7) 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留存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并妥善保存，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台账进行更新。

(8) 针对措施，应尽快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同评价报告结果一并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中备查。

#### 四、影像资料

##### 1、现场调查



2、现场采样

